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示范区环审〔2019〕19号

关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7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7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炼化一区中化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87000m²，包括 1 套年产 0.5 万吨电子级氨水装置、1 套年产 0.07 万吨电子级氯气

装置和 2 套年产 0.5 万吨电子级硫酸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990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 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四)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送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再处理，产生的浓盐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

脱盐水站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再处理，产生的浓盐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至 CODcr≤30mg/L，其余指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电子级氨水装置产生的含氯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通过1个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电子级氯气装置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通过1个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电子级硫酸装置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通过1个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实验室、污水收集池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

通过1个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状态），中间储槽等挥发的无组织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并入工艺有组织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处理；液氯罐区及三氧化硫储罐尾气均通过安全阀泄压至相应车间的尾气处理装置；副产品硫酸储罐尾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相应车间的尾气处理装置。

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气、HCl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中表4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无机氯化合物及氯酸盐工业”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氯、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

(六)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改单)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沸石分子筛、废 RO 膜、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电池、废油漆桶、废保温棉和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应按照苏政办发〔2019〕15 号、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应基本实现就地及时安全处置，原则上应优先依托园区内已有固危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要求并满足相应工业标准方可外售，否则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八)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监控，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体。

(九)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定期检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预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事故水池。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设置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TN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去往东港污水处理厂及徐圩新区再生水厂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及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1.596$ 吨/年、 $氨 \leq 0.086$ 吨/年、氯气 ≤ 0.164 吨/年、硫酸雾 ≤ 0.929 吨/年、氯化氢 ≤ 0.051 吨/年。

(二) 水污染物：

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 9221 吨/年、 $COD \leq 0.883$ 吨/年、 $SS \leq 0.277$ 吨/年。
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 37898 吨/年、 $COD \leq 7.283$ 吨/年、 $SS \leq 4.305$ 吨/年、氨氮 ≤ 0.975 吨/年、总氮 ≤ 0.975 吨/年、总磷 ≤ 0.020 吨/年。

全厂最终外排量：水量 \leq 11369.4 吨/年、COD \leq 0.57 吨/年、
SS \leq 0.11 吨/年、氨氮 \leq 0.06 吨/年、总氮 \leq 0.09 吨/年、总磷 \leq 0.01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相关规定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提条件。项目所依托的设施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罐区、主装置区、乙类仓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保护距离内新建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及相关投入（含第三方治理工程费用）占建设资金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10%；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8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018-320720-26-03-541805

抄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8日印发